

臺南市官田區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

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110年3月24日 1100201604號簽訂

壹、目的：「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餘，需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上開機制救護對象因涉及醫療專業救護之特殊性、災害現場搶救等專業救護及救災領域，特制定本業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貳、依據：

一、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9月30日共同召開之「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災時和平時救援分工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參、定義：依據「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列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二大類，其中維生器材為九個項次，必要生活輔具為五個項次。惟氧氣製造機及呼吸器之使用者需視病患病情對使用維生器材之用電有不同使用頻率及迫切性，本案特針對需24小時持續用電之使用者制訂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肆、業務單位及分工：

一、任務：當平時及災時斷電，為減少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因斷電而導致生命危急與器官受損之虞，本區救援業務分工如下表。

二、分工表：

單 位	分 工	
	平 時	災 時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一、 建立名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用電補助名冊： (一)依社會局定期彙整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用電補助名冊」，社會課偕同民政及人文課里幹事訪視確認該類民眾。 (二)更新居家維生器材身障者資料： 1. 經訪視確認無使用維生器材之需求者，函知用電申請人並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註銷其使用資格。 2. 訪視若發現該類民眾已遷離本區，函知用電申請人應至戶籍地申請變更現住地及電號，俾利後續用電補助，並副知所轄區公所評估是否列入該類民眾。 二、建立發電機資源名冊，以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運用。 三、宣導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購置ups不斷電系統或自備發電機，以維持斷電時維生器材運作。 四、建立後送醫院名冊： (請官田區衛生所提供一臺南市設置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名冊)	一、聯繫台電 (06-5791572)，確認復電時間。 二、協助媒合轄內發電機或相關借電資源。 三、如情況緊急，通報「119」，協助後送醫療院所。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一、依社會課提供新一季居家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擇派里幹事陪同社會課同仁訪視了解所需協助事項，並更新資料，俾利災時協助應變。 二、加強向使用者宣導本區斷電應變處理機制，以確保斷電時能即時尋求協助。	視災情需要由里幹事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依親安置或後送等事項。如送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或簽約之旅宿業，則由社會課協同進行後續收容安置之相關處置。
醫護組 (官田區衛生所) 06-5791493	協助確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協助後送醫療事宜。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隆田服務所) 06-5791572	台電公司應於計畫性停電時，先行通知本區轄內保全人口，並協助進行相關問題處理機制。	台電公司應於無預警停電時，依通報派員前往協助並進行復電處理。
救災任務組 (官田消防分隊) 06-6987282	如情況緊急，通報窗口「119」，依通報後送衛生局規劃之醫療院所。	如情況緊急，通報窗口「119」，依通報後送衛生局規劃之醫療院所。

伍、執行流程：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